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65名激励对象36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4年7月1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52元。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将所属价值为 12,00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广东中金高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融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所属价值为 9,00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广东中金高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融资金额为 9,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

为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融资租赁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精密结构件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7,728.00 万元人民币对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追加投资，增加 350 台 CNC 设备，扩大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规模。本次投资扩产完成后，公司年产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将从 1040 万套增加到 1360 万套。

为便于执行以上项目追加投资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在本次项目追加投资过程中须处理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